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通告

第 14 号

江苏海事局关于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告

按照中国海事局《关于调整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，江苏海事局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承担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工作，具体办理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、船舶识别码（含水上移动业务标识、呼号）核发等业务。

现将江苏海事局辖区水上无线电业务行政许可受理、业务咨询及投诉电话等信息予以通告，详见《江苏海事局水上无线电业务行政许可受理区域划分表》（附件 1）《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、船舶识别码核发服务指南》（附件 2）。其中现场申请材料受理时间为法定工作日。

特此通告。

- 附件: 1. 江苏海事局水上无线电业务行政许可受理
区域划分表
2.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、船舶识别码核发服务
指南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江苏海事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5日印发



600201903060001088